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日，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 1,810,883,03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8,291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信息如下:

1、发行人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忠禧

联系电话:0716-8208632

传真:0716-8321099

邮箱:lizhongxi@agr.chemchina.com

2、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邮箱:licheng017519@gtjas.com

3、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玉林,袁帅

联系电话:010-66273542,010-66273335

传真号码:010-6627 3300

邮箱:branson.song@gsgg.cn,shuai.yuan@gsgg.cn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